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志工服務實施辦法

102.9.14 訂定

一、宗旨：

為引導學生踴躍參與多元化的志工服務，持續推動學生社會服務工作，從校內要求學生養成重整潔、有禮貌、有秩序及樂於服務之良好生活習性，進而推展至校外，特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志工服務實施辦法」。

二、目的：

推展「慈愛」、「社區」、「交通」三大服務工作，並視地方社區特色，建立社區服務意識，培養學生養成良好的服務熱忱，尊重生命價值、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並從服務中學習成長，進而為社會國家貢獻心力。

三、對象：

凡本校學生具服務熱忱且身心狀況足以擔任該項服務工作者。

四、服務項目：

- (一) 校內：清潔環保、資源回收、衛生保健、捐血活動、交通指揮、學生糾察、反毒宣傳、新生輔導、慶典服務、招生宣導、校園解說、網站運作、社區服務、考生服務及協助推動各教學或行政單位之相關業務或活動。
- (二) 校外：社會福利、生態保育、社區學童輔導、擔任政府立案合法慈善事業義工活動及其他合於志工服務之相關事項。

五、實施方式：

- (一) 全校同學每人發給服務學習紀錄卡一張，登載志工服務紀錄。
- (二) 每次服務活動結束後，由受服務單位實施考核，於服務學習紀錄卡核章或出具服務證明。
- (三) 每學期末統計一次校內及校外服務時數，由導師登錄於成績系統中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四) 校內服務訊息公告於本校志工服務網，供同學查詢、報名，凡有意願者皆可自由報名參加。
- (五) 每學年至少一節班會討論參加志工服務心得與經驗。

六、注意事項：

- (一) 志工須接受服務單位之規範與指導。
- (二) 志工服務或參與各項活動時應配戴志工服務證或穿著志工背心。
- (三) 志工服務時依各單位特性排班，按時出勤並簽到、簽退。
- (四) 志工分配工作時應主動積極，經報名後如無法勝任，宜事先告知，不得無故缺席。
- (五) 志工若違反服務規範或不良言行舉止，影響校譽者，應即取消其志工資格，並依校規予以懲處。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